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2024年度评选推荐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方案

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试行）》（苏教高函〔2024〕8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评函〔2024〕9号），学校制定2024年度评选推荐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方案如下。

**一、推荐要求**

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科学公正、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从获评校级优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遴选并推荐。推荐条件为：

1.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且作者为1人。

2.选题科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发展要求，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3.内容有创新性，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4.研究方法科学严谨，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材料翔实，写作规范。

5.体例与选题匹配，各篇章结构完整合理，论点表述明确，论述语言严谨，图表清晰准确，相关文献引用合理。

6.遵守学术诚信，无抄袭、造假等行为。

**二、推荐数额**

学校依据各二级学院学生基数综合测算推荐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数额，各二级学院从获评校级优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限额推荐参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具体限额如下：

表1.各二级学院推荐参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限额

| 学院 | 限额 |
| --- | --- |
| 智能制造学院 | 2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 2 |
| 城市建设与设计学院 | 2 |
| 环境与制药工程学院 | 2 |
| 商学院 | 5 |
| 外国语学院 | 1 |
| 合计 | 16 |

**三、评选程序**

1.由各学院依据推荐条件及限额推荐参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提交相关参评材料至教务处。

2.学校组建学科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按照毕业设计（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研究领域，以“学科相近、相对集中”的原则对二级学院推荐参评的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分组评审，遴选出拟推荐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3.学校拟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对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推荐名单，并报送相关材料至江苏省教育厅。

4.参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对所涉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获得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予以撤销并公布。